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期限表

陳情案件性質	處理期限	備註
行政院院長信箱	5	工作天
本會民意信箱	7	
行政興革建議案件	30	日曆天
行政法令查詢案件	30	
行政違失舉發案件	30	
行政權益維護案件	30	

若陳情內容屬於較複雜需進一步查處案件，處理期限不得超過30日，未能在30日內辦結者，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，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(或電子郵件)告知陳情人。